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X[®]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0)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授權代表變更

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 通知書的代表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因人事變動關係，陳蕙玲女士 (「陳女士」) 已辭任，而何詠紫女士 (「何詠紫女士」) 已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以下職務，自2022年9月30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及
- (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05條之授權代表。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表；

於上述變動後，何憶凡女士 (「何憶凡女士」) 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陳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何詠紫女士的履歷詳情

何詠紫女士目前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執行董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何詠紫女士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企業秘書及合規服務。

何詠紫女士在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擁有25年以上的經驗。何詠紫女士目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數間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何詠紫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女士於任期內作出的貢獻，並熱烈歡迎何詠紫女士履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就豁免本公司自何憶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期間（「原有豁免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原有豁免」），惟須遵守若干條件。其中一項條件為陳女士於原有豁免期間內協助何憶凡女士，而倘若陳女士不再向何憶凡女士提供協助，則原有豁免將即時予以撤銷。有關原有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鑒於陳女士辭任及何憶凡女士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新豁免」），由上述委任何詠紫女士當日起至2024年3月3日止期間（「新豁免期間」），條件為(i)何詠紫女士於新豁免期間將協助何憶凡女士，而倘若本公司有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將即時予以撤銷；(ii)本公司須於新豁免期間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能證明何憶凡女士於獲得何詠紫女士的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披露新豁免的詳情，包括新豁免的原因及條件。

尋求新豁免的原因及理據

新委任的聯席公司秘書何詠紫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何詠紫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與何憶凡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儘管何憶凡女士並無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通常視為可接受的特定資格，惟本公司認為，憑藉何憶凡女士在處理其企業管治事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加上何詠紫女士及其在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工作團隊將提供的支持，何憶凡女士將有能力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本公司將確保何憶凡女士繼續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何憶凡女士及何詠紫女士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任何最新發展的專業培訓，以加強彼等在上市規則下的職責及責任方面的經驗及知識。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於適當及需要時將分別向何憶凡女士及何詠紫女士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聯席公司秘書
何憶凡

香港，2022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建德

Jim Athanasopoulos

周美惠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

Megan Collig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Davison

靳羽西

Dawn Taubin

Peter Loehr

若本公告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